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安环函〔2023〕345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核汇能安康旬阳10万千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旬阳汇中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中核汇能安康旬阳10万千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文件和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核汇能安康旬阳10万千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白柳镇、城关镇和甘溪镇境内。工程建设内容包括2部分：①新建光伏电站一座：输出容量约为10万千瓦（100MW），光伏区经度范围：109度15分38.625秒~109度21分40.647秒，纬度范围：32度50分37.844秒，32度54分32.905秒。光伏区主要有光伏支架、光伏方阵、逆变器、箱式变压器、集电线路、农业系统等工程，光伏阵列布置方式采用柔性、固定倾角式光伏支架，拟安装237120块550Wp单晶硅光伏组件，光伏区共设32个4.0755MWp的子方阵，采用组串式逆变器+箱式变压器的方案，每26块光伏组件串联成一个光伏组串，每个子方阵安装285串，即7410块550Wp单晶硅光伏组件。②新建110kV升压站一座：户外式变电站，主变规模1×100MVA，

站内规划出线 2 回，本项目出线 1 回，分为生产区和生活区；升压站位于光伏区地块 10 内西北侧（旬阳市白柳镇康家坡村东侧），中心坐标：109 度 19 分 33.984 秒，32 度 52 分 48.056 秒。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3727373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59714m²，临时占地 3667659m²。项目总投资 4637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0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88%。

经审查，上述项目在落实《中核汇能安康旬阳 10 万千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落实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项目临时占地、施工迹地等进行生态恢复。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其他环境影响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限值的要求。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相关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日常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四）加强光伏场区、升压站等周围环境敏感点的环境监测，如出现居民点噪声等超标现象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居民不受影响，开展电磁辐射等科普知识宣传，积极妥善处置群众环境投诉。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的环境权益。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负责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抄送：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